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停牌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11月16日，因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筹划重大对外投资，且该事项存在不确定性，可能涉及重大资产重组。为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避免股票价格异常波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公司发布了《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筹划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2015-111），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众信旅游，股票代码：002707）自2015年11月16日开市时起停牌。

2015年11月23日，公司发布《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进展暨延期复牌的公告》（2015-116），上述公告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经公司确认，本公司正在筹划的事项属于重大资产重组，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有关规定，经公司向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众信旅游，股票代码：002707）自2015年11月30日开市时起停牌。本公司承诺争取停牌时间不超过30个自然日，即承诺争取在2015年12月30日前披露符合《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要求的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股票将在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公告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后复牌。

如公司未能在上述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将根据重组推进情况确定是否向交易所申请延期复牌。公司未提出延期复牌申请或延期

复牌申请未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股票将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开市时起复牌，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提出延期复牌申请并获交易所同意的，公司承诺累计停牌时间不超过 3 个月，如公司仍未能在延期期限内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如有）复牌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如本公司（或本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停牌期限内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的，公司将及时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公司承诺自复牌之日起三个月内不再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将在公司披露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公告后恢复交易。

必要风险提示：

本公司筹划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存较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备查文件：

- 1、经公司董事长签字的停牌申请；
- 2、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北京众信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11 月 30 日